

要 旨：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案。

公布時間：86.04.08

教育部 民國86年04月08日 台(86)人(一)字第86007538號書函

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：「其他由各機關比照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或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，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，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。」以本部建立之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」制度，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。是以，本部歷年聘(僱)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，得每滿1年提敘一級。

資料來源：

教育部-教育人事法規釋例-查詢系統
<http://140.111.1.138/Search-List.aspx>